

## 法院公告

**黄理诚：**

原告郑钦敏与被告黄理诚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：一、请求贵院判决被告黄理诚向原告郑钦敏支付吊车、货车作业费 529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以未付作业费 529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45%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）；二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）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0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